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地字第1150253250B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縣海端鄉新廣原段1004、1004-0002等2筆地號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（自115年11月16日起）三十天，請通知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十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訂

一、本縣海端鄉新廣原段1004、1004-0002等2筆地號山坡地土地，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第3項規定所訂「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」辦理查定完畢，結果如附查定清冊(清冊存所轄鄉公所備覽)。

二、本查定公告清冊之土地資訊，以查定當時地政單位提供之土地登記簿登記為準。

三、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16條規定，經查定為宜林地或加強保育地之土地，不得超限利用。

線

四、如不服查定結果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向農業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饒慶鈴

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公告明細表

批號11500187

製表日期: 民國115年11月4日

縣 市	鄉鎮(市)	地 段	筆數	面積(平方公尺)	地號	土地權屬	備註
台東縣	海端鄉	新廣原段	2	5,931.30	1004 等 2 筆	原住民保留地	查定結果詳公告清冊
合 計			2	5,931.30			

（ 公告用 ）

台東縣海端鄉新廣原段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公告清冊

製表日期: 民國115年11月4日

面積單位:平方公尺

共2筆資料:目前為第1 / 1頁

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土地權屬	查定結果	不屬查定範圍之土地	備註
1004	1,663.77	原住民保留地	宜農牧地		
1004-2	4,267.53	原住民保留地	宜農牧地		
小計	5931.30 平方公尺				

製表單位：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